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对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慧诚（北京）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潋南大街 18 号院西楼一层

二、基本情况

在依法对“房山区民政局烟感报警器安装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编号：房财政采[2017]591 号）审查过程中，发现本项目招标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为。2018 年 1 月 22 日责令该招

标公司对本项目做废标处理，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并予以公告，在重新组织中仍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存在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行为。

三、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的规定，对本项目做废标处理，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对代理机构的违规违法行为另行处理处罚。

